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查意见：

1、经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兴胜先生、田野先生、叶一萍女士、左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刘兴胜先生、田野先生、叶一萍女士、左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经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彦鹏先生、王满仓先生、田阡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中田阡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张彦鹏先生、王满仓先生、田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6月6日